

转型期农村社会组织开放系统 研究新解释

——以“结构—功能”理论为框架*

李志强

(吉林大学 行政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开放系统视野下的农村社会组织作为具有一定合意性结构和功能有机组合的整体,在有效解释自身延续和发展内在动力和机理的同时,也提供了转型期农村社会组织宏观和微观视野相通约的分析路径。通过将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及相应组织理论引入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研究,以“制度”话语框架的演化路径为时间纵轴和场域“行动者”网络系统意义建构逻辑为空间横轴,尝试建构起“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结构变迁与功能转型”的立体分析框架。在整体把握转型农村社会组织发展演化基本规律同时,深入探析农村社会组织本体的“规范结构”和“行为结构”形成的逻辑和模式,以实现重构转型期农村良性社会管理秩序及和谐的生活共同体环境目的。

关键词:社会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结构功能理论;开放系统组织;组织场域;生活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4)05-0030-09

结构功能主义理论是社会科学研究中具有相当借鉴价值的社会学经典理论视角和分析范式,该理论旨在把研究的对象系统看做是具有一定合意性结构和功能有机组合的整体,这种共通性理路为社会系统的分析提供了宏观和微观视野相互通约的框架。开放系统研究的视角对于分析对象的工具性预设,清晰勾勒出结构功能理论的基本特质。农村社会组织本身作为内嵌于农村社会结构整体环境的重要系统,在某种程度上契合了结构功能理论的基础,也将开放系统组织研究理论框架纳入了共有对话空间。转型农村社会大背景下,农村社会组织的创新是社会管理领域深入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如何从学理解释和规范分析的途径去阐述转型农村社会组织建设的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以及现实可能的探索路径?本着对于转型农村社会研究的探索意识和学术视野的开拓思考,本文将在已有研究基础上,以上述理论预设为起点,借鉴社会学“结构—功能”理论和组织研究两大理论基点为建构主体,尝试搭建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研究的新解释框架,为中国转型时期农村社会创新研究提供某种启示价值和借鉴意义。

一、转型期农村社会组织研究述评与新思维探讨

(一)转型期农村社会组织研究述评

转型时期的农村社会组织研究由于政策话语的主导和学界基层问题意识的凸显而显得尤为活

* 收稿日期:2014-02-28

作者简介:李志强,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促进社会公正的公共政策分析”(10BGL082),项目负责人:王庆华;吉林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收入再分配视域下政策矫正公正问题研究”,项目负责人:李志强。

跃。通过对已有相关研究文献的梳理,我们可以发现,学界对于农村社会组织的研究缘起及拓展延伸基本是沿着两条较为清晰的脉络展开的:一是域外理论视野参照下问题预设话语的建构路径。学界最初的探讨是基于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重塑下的公民社会思维不断凸显的大格局下,面对工业化、现代化程度不断加深的中国及中国农村社会,具有特殊政治生态背景的农村社会传统结构如何变迁及新兴组织要素何以可能的研究探索。在此理论框架下的研究路径主要有:“国家—社会”理论路径、第三条道路理论(公共空间、公共领域及市民社会)路径等。这可以视为一种在全球社会整体变迁共时态背景下,运用域外理论框架去检验并尝试发掘本土可能内蕴的类似化理论缘起的学术视野,探求现代转型社会新秩序重塑的可能路径和新治理结构图景的比较式研究理路。二是本土化视野下问题主位研究框架的建构路径。社会空间转换形塑着变迁中的农村社会结构,宏观制度和国家政策取向的变化推动转型期农村整体社会结构走进新建构时期,面对农村社会问题旧有路径研究效度日益衰弱的局面,学界整体学理意识不断加深和研究思路逐渐开阔。这种研究路径主要是基于国家政治管控模式变迁和阶段性政策思维演化语境下,面向农村社会发展不同时期内外环境所提出的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的新诉求,对农村社会结构的调整和组织功能的升级不断作出创新思考的探讨。对于以上两种研究路径,学界冠以农村社会组织问题研究的“二元”主流分析范式,即“国家—社会”关系分析范式和“制度主义”分析范式。^[1]这些分析方法对帮助人们全面和深入地认识中国农村社会组织发展的规律有着重要的意义,是深刻理解现实农村治理不可或缺的分析工具。^[2]

当前学界对农村社会组织的研究局限性体现在:研究路径基本是在社会管理或者治理层面的理论和实践框架下展开的,受先验主义经验性阐释的思维局限,缺乏对问题历史溯源及现实维度的学理解释及社会文化价值层面的深入剖析,导致对问题研究的理论阐释力不够深入。大部分个案研究既缺乏理论框架又存在外在效度问题,虽能对农村社会组织具备一定程度的解释力,却难以廓清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生长的历史动因和组织变迁的现实概貌。西方话语下的“国家—社会”政治分析途径,将国家与社会二分的先验对立思维,不仅存在理论的本土适应性问题,也容易得出片面的结论。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国内学者对西方理论框架的批判运用和本土化建构的努力,如“国家—社会”分析范式,国内研究者正是因为中国作为现代化的后发外向型工业化国家的特殊性,采用了社会和政治结构必须做出相当程度调整,以容纳现代化发展的研究路向。最初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话语探讨就是基于两者各自所具有的发展逻辑和自主性而展开的良性互动关系,是一种能拓展为实现民主政治的可欲的基础性结构,以及如何构建和采用何种路径达致这一目的而预设的。^{[3]99}由此可以说,如果从国内学者的研究旨向和目标来看,国家与社会分析范式研究转型期农村社会组织的理论努力和现实探索是面向一种良序农村社会基础性结构系统建构的努力,这种研究路径某种程度上契合了结构功能理论的基本内核^①。而对于制度主义分析框架,制度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的规则、秩序和组织的结构性安排。中国农村社会基础结构和组织基础一直处于国家主导型的变迁模式中并形成了某种制度依赖,农村社会结构实际体现了一种制度化的特征。制度结构概念有助于把对制度的结构性分析与制度运行的能动性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由此而知,在这种概括式模糊分析的背后,两种主导当下农村社会组织研究的分析框架背后都有一条主线牵引,那就是转型期农村社会流变的结构与新功能载体如何相互适应的问题隐喻。这正是我们所提出的转型期结构功能理论视野下农村社会组织研究的基本依据和预设前提。从现有文献看,结构功能理论

^① “国家—社会”分析范式是农村研究经典框架之一,它源于国家产生及国家与社会分离的客观前提。西方学界对该范式的阐释主要基于国家与社会良序合作之上,保障私人权利免受国家侵犯的思考。黄仁宇、孔飞力、费正清及杜赞奇等西方汉学家都曾运用该分析范式研究中国乡村问题。国内学者在修正基础上也普遍接受了该分析路径,如刘志伟、王笛、虞和平、孙立平及王铭铭等都曾运用该范式研究过中国农村问题。但国家与社会二元范式的问题是,国外学者往往带有某种西方价值取向,忽略中国既有历史现实;国内学者容易犯“拿来主义”错误,或者其理论框架被整合进西方强势话语体系而丧失理论自觉。

的使用比较松散,大多只是为迎合研究需要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抽取和分割使用,缺乏农村社会结构系统和规范的研究框架。这也从侧面说明,结构功能理论在转型农村社会研究领域尚有很大扩展空间。

当然,抛开具体研究路径的利弊争论,即使从纯粹学术精神来看,这种探索也极易引导支配不同解释模式的“规范认识”意识的形成,形成多元规范认识的局面,这可能是知识增长或学术提升的一种路径。^[4]对于多重路径下的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的研究而言,虽然各种路径或多或少存在理论解释力的欠缺或者是事实经验的理想化抽取等方面的问题,但作为开拓研究视野的尝试,对于突破传统思维框架的藩篱,激发学界对中国社会科学问题的深入探索和规范的学理追求,走向中国乡村问题研究的新境遇无疑具有重要价值。从繁荣学术思维和推动研究创新发展角度而言,转型时期农村社会组织“结构—功能”理论新解释框架的新探索也是应有之义。

(二)转型期农村社会组织研究新框架:“结构—功能”理论开放系统组织新视角

1. 转型期农村社会组织结构功能理论阐释

结构功能主义(structural functionalism)是现代西方社会学的主要流派,是从结构与功能二者的联系出发,深入探讨社会系统构成要素和动力机制的理论学说。该理论的基本思想是,社会是具有一定结构或组织化形式的系统:构成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其有序的方式相互关联,并对社会整体发挥相应的功能。社会整体以平衡的状态存在着,其组成部分虽然会发生变化,但经过自我调节整合,仍会趋于新的平衡。^[5]现代西方结构功能主义从结构、功能以及二者的统一出发,深入分析和广泛探讨了有关社会系统的一系列重要理论问题,其研究成果对一般社会理论和现代化理论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即使后来国内外局势的剧烈变化,倾向于稳定秩序和和谐均衡假说的结构功能主义保守性和理想化凸显,逐渐丧失现实解释力同时也遭到了社会学界猛烈批判^①。但由于结构功能理论学者对原有框架所存在弊端的积极修正和深入理论创新的努力,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依然是社会科学领域颇具解释力的理论工具。

结构功能理论旨在把研究对象抽象化为“系统”或“体系”的文本概念,以清晰界定出事物的边界特征,并把内嵌于系统中的结构看做是影响其当前样态和演变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关注子系统之间的有机联接与合理整合,以多层次、立体化的思维路径去探讨事物发展各相关因素相互联系起来的整体式和一体化分析路径,或以功能分析角度揭示社会生活和社会系统得以维系的必要条件。基于此缘由,我们在观察分析系统的过程中,首先要把研究的对象系统看做是具有一定合意性结构和功能有机组合的整体,这种合意性使系统在应然层面能够具备推动自身延续和发展的内在机制和特质,也使得系统内部的各组成因素结构和功能虽有差异,但基本具备系统结构和功能的普适性。正如新功能主义的代表人物亚历山大所言:“结构功能主义在描述性而非说明性的意义上提供了一种社会各部分间相互关系的一般图景,它认为社会是由彼此联系相互作用的各部分之间组成的多元的、开放的系统。”^[6]显然,如果把组织视为一种社会系统,结构功能理论无疑会对组织的结构与过程分析有很大的帮助。需要注意的是,基于中国农村问题的特殊性,需要对结构功能主义理论有选择性吸取、融合相关更符合客观实际的概念逻辑来综合构建可行的研究框架。换言之,如果我们承认中国社会的历史积淀以及社会转型过程中的政治社会的特殊性,就必须用中国的现实情

^① 面对结构功能主义传导出整体社会结构强大而个人、个体力量式微,被忽略的整体主义方法论的非理性倾向,吉登斯指出这种结构的特点是“主体的不在场”。他通过对古典和现代理论加以综合,在新的社会经济背景下把传统理论视野糅合进来,创生出“结构二重性”的观点。他认为,行动者和结构不是两个互相独立的既定现象,不是某种二元论,而是二重性的东西。在这个基础上,结构不是什么“外在之物”,而是记忆的痕迹并展示出的社会实践,内在于“人的活动”。本文也侧重于这种观点,将吉登斯的结构二重性理论用于农村社会结构变迁中的社会组织研究,可以在结构和行动主体双重面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外在环境和农村社会内部的动力机制和主体集体行动逻辑关系进行解释的同时,又对现实农村社会管理下的新结构和组织逻辑进行建构,更好地阐释转型时期农村社会组织创新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视角和实践维度。

景和经验素材来验证已有的相关理论预设。本论的理论分析框架正是在有选择地吸取结构功能相关理论观点,结合中国农村社会的客观实际,立足理论框架的本土适应性和现实可行性的基础上选定、发展和创新的。

2. 转型期农村社会组织研究:“结构—功能”理论开放系统新视角

从组织的基本社会功能来看,组织是现代社会的 basic 组成单位,在现代社会中发挥了重要功能。对于组织的共性特征认知而论,大多数分析者都把组织看做是一种社会结构,即由“个体创造的,被用来追求特定目标的协作结构”^{[7]10}。近年来这种协作概念更是随着组织“网络”或联盟研究路径的崛起其地位和作用得以凸显,同时也改变着组织研究的视野和层次。组织研究分析层次主要由因变量的特质决定,即需要解释的变量为组织内个体参与者的行动和人际关系,构成组织特征的结构特征和过程以及作为一个集合体的组织与周围更大环境体系互动表现出来的特征和作用。结构功能主义的崛起使功能分析路径主导了组织研究的分析框架。秉持该理论工具的学者们更加关注组织的结构特性或运行秩序的组成部分。后来组织研究者在微观和中观研究层次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视野扩展到组织运作所嵌入的更大系统环境中,更加关注组织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或者考察作为组织系统相互依赖体系的各种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为了认识到分析层次的复杂性,揭示组织存在的结构特质和变迁的内在机理和动力机制,同时也为更好地使组织各相关理论之间产生联结和通约关系,组织理论研究在逐步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三种视角:一是具有明确目标和较高结构形式化程度的社会结构集合体性质的理性系统组织视角;二是强调非正式结构下参与主体多种利益导向所产生的社会性一致和冲突观点的自然系统组织视角;三是组织参与者在互相依赖和关联过程中受环境影响并同环境不断进行交换和建构的活动体系观点的开放系统组织视角。随后,开放系统的视角使组织研究的范围不断扩展,组织研究越来越成为“多学科交叉的研究和培训领域”^{[7]8},形成了主导组织研究的综合理论范式。这种研究范式主要以关注组织结构和过程分析为基础,是融合了各种视角的研究范式。

组织结构的开放性视角强调了个体要素(个体参与者和子群体)的复杂性和多边性及相互之间的松散联系。个体要素被看做半自主的行动主体,个体与子群体之间的联系是松散的,有时积聚,有时分散,协作与控制成了主要论题。开放系统将注意力从结构转移到了过程,更加强调组织行动而非组织本身,维持与变革成了讨论主题。过程本身不仅是组织内部运作,也作为组织自身的运作视角。开放系统更强调组织与周围及渗透到组织的要素之间的联系的相互作用,环境被看做物质、能量和信息的终极资源,所有这些都成为系统延续的关键。开放系统研究的视角对组织领域和方法的开拓,从将组织作为个体行动微观分析的具体情景,到视为整体化运作的集合体,再到更大的组织系统的构成部件,这种对于组织分析对象的工具性预设,越来越清晰地勾勒出结构功能理论的基本特质。

结合新功能理论的主要观点,结构功能综合分析范式对于农村社会组织研究理论框架的建构有以下启示:首先,功能主义像关注结构那样关注行动。在注重实践与手段工具同时,也不忽视目的与价值方面的兼容。这种特征可强化对组织结构与行动者两个维度的共时态关注,有效整合自然系统和理性系统的分析视角。其次,功能主义关心作为一种可能性的整合和作为一种事实的越轨行为和社会控制的过程,以均衡作为功能动态分析的均衡点,既有自稳态均衡、自我调节均衡,也有描述生长和变迁的发展结构的动态均衡。这种关注能够提升对组织的动态化运作的特征和演进的路径化过程把握。第三,结构功能理论提出分化的社会变革观念,这有利于提供组织变迁概念中结构转型和功能重构的社会空间转化的话语框架,清晰揭示组织存续发展的时空生态环境,把握组织变革的基本规律和发展趋势。进一步而言,结构功能视角下的农村社会组织研究逻辑框架的建构,旨在将结构功能理论及相应理论引入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的视角研究,以逐步建构起“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结构变迁与功能转型”的分析框架。在此基础上,以中国乡村社会和谐秩序的建构为立足

点,在转型期农村社会管理创新的现实框架下,以农村社会组织化为突破口,构建起转型农村新的社会秩序,以达致良序生活共同体的愿景,为实现新农村建设和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有益尝试和建议。

二、转型期农村社会组织“结构—功能”理论开放系统框架解释

农村社会组织结构功能视角逻辑框架的形成同时也汲取了结构功能理论的相关概念,包括交往理论、社会行动、分化整合等以及制度主义理论、组织理论及转型社会理论等,融合多种理论视角,将结构功能理论引入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的视角研究,逐步建构起“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结构变迁与功能转型”的分析框架:从转型中国农村社会结构的流变和组织变迁的历史脉络及发展趋势的路径入手,依据“空间转换—结构流变—功能转型—组织重构—社会发展”的逻辑思路,以历史推演为时间纵轴,理清农村社会组织历史演变的生长逻辑、动力机制、运行路径和发展趋势等问题,勾勒出农村社会组织的全景样态和整体轮廓,梳理出社会组织变迁视角下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宏观分析框架。同时,从转型农村背景下的嵌入具体情景场域的微观组织视野入手,依据现实素材和经验案例,结合社会系统、制度激励、组织行动等理论基础,通过对具体组织场域系统的内外部环境、主客体制约因素、过程事件及文化价值层面的细致挖掘,以相对静态化的环境系统结构为空间横轴,梳理出转型农村背景下社会组织建构的具体框架和合理路径。综而言之,通过时间纵轴和空间横轴的互联,宏观和微观(中观)视野的共融,并凭借时空动态演化下的研究对象主客体之间互相嵌入与相互建构的认知逻辑,搭建起研究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的立体式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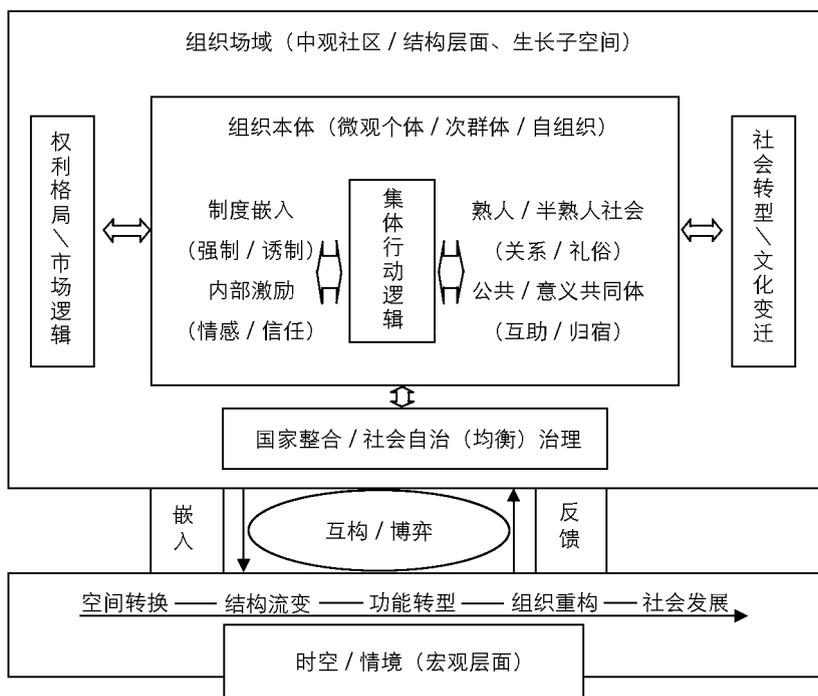


图 1 结构功能理论开放系统视野下的转型农村社会组织建构逻辑图

如图 1 所示,在结构功能理论开放大系统视野下的转型农村社会组织建构框架中,包含有三个层面的子系统组成部分,即:时空情境层面所对应的宏观子系统、社区成长结构层面对应的中观子系统以及组织本体和次群体层面所对应的微观子系统。其中社区成长结构层面对应的中观子系统是分析框架的中心内容。社区层面的观察视角贯通了宏观视野下组织的情境转化趋势与微观组织本体的内在演化规律的关系机制。社区组织当下的样态和演化状况既是嵌含于其中的社会时空情境重构过程中信息传输和反馈的结果,也是处于组织中观场域空间的多重制度逻辑和动力机制互

构格局的表达。社区中观层面的表达包含了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中结构二重性内涵下的“制度”与“行动者”双向建构的基本分析路径,将组织本体的内在行动机理和组织客体外在的制度动力相互融合,将内外环境因素交织共融的复杂性和多面性纳入组织的中观社区层次的分析场域。在整体把握转型农村社会组织发展演化基本规律同时,去深入探析组织本体的“规范结构”和“行为结构”形成的逻辑和模式,以重新建构良好的社会秩序。^①

(一)农村社会组织成长的宏观视野:空间转化与结构变迁视野下的话语框架

社会学话语中的“空间”概念来源于空间社会学宏观研究的基本理论范畴。空间社会学经过不断的发展完善,可以说基本形成了自己较为系统化的成熟范式,成为社会学研究的基础理论框架,结构功能理论就是这一理论的凝练和概括。可以说,空间社会理论为社会结构与社会行为提供了清晰的理论分析框架,不仅提供了结构功能理论的基础前提,也开拓了结构功能理论的发展空间。结构功能理论的理论预设很大程度上是以社会空间理论为前提的,空间的属性某种程度上决定了社会结构的秩序,也发挥了对于社会行动的关键影响。吉登斯在其结构化理论中把时间和空间放在了核心的位置,他认为:“社会科学家一直未能围绕社会系统在时空延伸方面的构成方式来建构他们的社会思想……对这个问题的探讨是结构化理论构想的秩序问题迫使我们面对的一项主要任务。”^{[8]195}吉登斯以时空融入为基点的结构化理论突破了社会学争论不休的诠释学和实证主义、社会决定论和个人决定论之间的二元对立式思维框架,清晰阐释了“结构”与“行为”之间的辩证关系。在社会时间和空间两个向度同时延展的过程中,社会系统的结构化特征才得以形成,使结构化系统中的社会行动规范化和模式化的制度特征成为可能。因为如果没有空间,结构无法生存,行为更无法产生,社会行动只有在人们互动中的空间中才能存续发展。这正如赫格斯特兰德的“时空地图”(time-space maps)的思考方式,有关对行动者的生活轨迹受到了怎样的限制,而形成了什么样的行为模式特征的考察。吉登斯受其启发,对空间的属性特征做了深入阐发:空间不仅是一种机会,也是一种制约,更是一种资源,人们利用空间互动可以创造多种情景及“场所”。当然,这种机会和资源不是变动不居的,而处于流动变化的状态中,如鲍曼对现代性的属性定义时指出:在现代性中,时空关系是流程性的、不定的和动态的,而非预先注定和静态性的。^{[9]118}同样,承载这种动态性的社会空间也是流动的,社会空间的流动性构成了社会转型和结构变迁的历史基础和现实前提。

因此,农村社会组织的分析,特别是以转型时期农村社会组织为考察对象的课题研究,其基本分析框架的建构和研究路径设计逻辑的基点应该立足于社会空间转换的前提,从时间与空间的两个向度深入解析转型过程中农村社会结构的变迁模式和特征,并注重社会空间与社会结构的互构面向,理解社会空间承载了社会结构的存在和发展,同时社会结构的流变也牵引了社会空间的改变,两者共同影响了社会行动的模式和演变逻辑。社会组织在社会空间和社会结构的共同塑造下呈现出与其依托的外在样态和内在特性。至此,我们以社会空间为理论起点的分析路径的构建基本形成,即“社会空间转换—社会结构转型—社会组织重构”的基本路向。在这种路向的推演下,无论是空间、结构还是组织始终处于变化的时间轴中。当然,这种变化不是单向度变迁,它其实是一个多种因素动力互相制约、建构的系统演化过程,不同的空间形态塑造差异化社会结构,结构的变革不断改变着行动者的逻辑,组织演化在不同时期表现出多种样态。这一点,可以从历史沿革中不同阶段的农村组织的差异化的存在模式和行为特征中看出来。这是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研究的基本认知,或者说是一种理论预设,需要经验素材和实证材料的论证。在此分析思路下,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研究的思维进路为:组织的存续及发展与环境紧密相连并互为影响,并随时空转化而演变;时

^① 戴维斯认为,人类社会结构存在双重现实:一方面是“规范体系”,包括价值观、规章制度和角色期待,以指导参与者行动;另一方面是“行为结构”,主要是实际的行动而不是行为的规范,即霍夫曼所称的活动、互动和感知。社会群体的双重结构不是独立的也不是完全相同的,而是在不同程度相互关联,共同建构起集体的社会结构,这种对于社会结构的观照,带来的却是印象深刻的秩序。

空变化改变了社会结构的基本形态,造成组织资源和制度红利的重新配置;组织为适应生存环境而发生功能变迁和基础性重构,当然这种变迁也同制度诱导和内生机制关联密切。总之,结构功能理论的社会空间框架使组织系统研究的视角更加开放包容,将特定社会空间的组织环境要素如制度文本、体制环境、组织结构及意义结构等都包括在组织系统框架之内。映射到转型农村社会组织,它既受制于国家政权层面的制度、政策安排,也与组织场域内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态环境关系密切。因此,社会空间视野下的结构功能理论及开放系统组织的相关研究方法能够较好地解释农村社会组织的变迁规律和发展趋势,为转型农村社会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理论基础。

(二)农村社会组织形塑的中观视野:制度逻辑与动力机制耦合下的组织场域

组织场域分析是新制度主义经济学赋予组织与环境关系分析中不同于传统权变理论、资源依赖理论和种群生态学理论的新路径。制度主义的组织理论有以下几个特性:一是对社会结构、组织结构的分析不是整体主义和单向决定论,而是认为制度环境具有“片段化”特征。制度理论重点不在于关注组织本身,而是组织所在的“环境”,“组织都不仅是嵌入环境之中的,而且是为环境所渗透和建构的”,更加强调组织扩展后的场域重要性,“场域理论是关于现代组织研究的一般理论”。同时,制度主义也指出了“地方秩序”在体现社会意义和社会结构上的独特作用。二是关注组织分析中文化因素和认知过程中的作用,认为组织是人类文化的创造物。“具体的思想要素与一般的文化性要素,在组织的运行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三是制度主义组织研究更强调组织制度化的历史性过程,把组织研究纳入长时段的整个历史发展的研究过程中。对于组织制度化的历时性方面,强调对支撑社会组织的各种共有意义形式、组织化活动的“架构性”逻辑研究。四是关注社会机制的研究。制度主义者认识到,社会在结构与过程中运行并受其影响,组织场域则受到社会层次及组织层次各因素影响,组织则运行于对他们施以塑造、制约作用的场域中,并受相关利益群体及内部成员影响。^{[7]221}因此,作为一个中观分析单位,“场域”概念有助于把对制度的结构性分析与制度运行的能动性分析有机结合起来。场域视野更多指向一种组织场域结构动态演化的形态的分析,构成了现实组织变迁的动力源,由此导致嵌入其中行动的组织在压力和动力作用下,发生着强制性或是诱致性的变迁。组织场域是转型农村社会组织分析的一个重要视角。场域不仅划定了制度发挥作用的有效空间,也清晰界定了组织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边界。跨社会的各种制度及处于某种社会形态的制度,为组织场域提供更大制度环境,而组织场域中具体的制度场域与制度形式的存在,又为具体的组织及行动者提供环境,这些具体的组织及行动者又为更小的子群体与个体行动者提供环境,制度影响是不断扩散的,贯通了各层次组织场域及具体的组织和行动群体和个体。各种制度的建立、扩散到转述、社会化、强迫接受、权威化、诱导及铭记等,使高层次的结构可以塑造较低层次的行动者和结构,多层次的制度过程通过建构而呈现场域的结构化系统。^[10]

制度系统的结构变化是农村组织场域结构形塑的基本动力,无论是政治制度、经济制度还是社会管理等正式制度,抑或是乡土社会的“地方秩序”和非正式制度,其结构与内容的变革都不可避免地带来组织场域关系系统的调整和重构。政治与经济制度变革方面,从传统的“双规政治”政体下的相对自主性的农村基层治理模式,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总体性社会对于农村结社的严格限制,国家对民间组织视为所谓的封建落后的残余而予以清除和取缔,将农村整合进“政经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转型期以后,国家权力上收,乡政村治、村民直选等开放式制度的进场和市场交换逻辑的渗透,政治权力格局重新配置,资源流动开始加强,农村社会公共领域和自治空间再度得以扩展。^[11]这样的制度流变过程对农村社会的整体环境产生重要影响,成为推进农村社会结构和组织结构变迁的重要动力源。国家强制性制度变迁自上而下层层推进,对社会整体宏观环境的覆盖,到逐渐渗透到组织的中层场域环境,这种影响通过组织的网络“连通性”及互动模式和信息流,不仅改变着组织场域的结构,还塑造了新的“组织间支配结构和共谋模式”,形成新的认知架构和行动模式,并在此基础上形塑了新的基层治理架构。中国农村转型时期基层治理结构的变革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农

村社会组织结构变迁的基础,与农村社会组织生长的内生性的机理结合,而表现出转型时期独有的合作模式和集体行动逻辑。总而言之,农村组织场域的结构化系统最终是由制度系统来加以贯穿和编织的,这样才可以形成转型农村社会组织的稳态化和规范化的场域系统,为更好地理解农村社会组织的新一时期的建设和发展图景,提供更加清晰的解读框架。

(三)农村社会组织透析的微观视野:软性嵌入与共意动员下的本体建构

组织场域的中观视野有效架构了贯通组织外部宏观环境与组织本体微观图景之间的整合框架,不仅较为清晰地框定了组织研究不同层次的结构脉络和制度边界,而且通过梳理外部多重要素对组织本体的嵌入、渗透和建构的运作逻辑和作用机理,将研究的关注点逐步移位到组织研究的核心位置——组织本体(以及组织概念适度延伸的自组织、微观关联个体及次群体等微观组织形态),以放大组织本体内部的“情境地图”的本质内容,深入发掘研究对象的内部机制和生存逻辑。这种理念实质是关于组织场域理论中的“组织原型”的概念的解读和表达。通过前文所述,对于任何给定的组织场域,我们除了关注和研究为各种行动者提供重要背景、更广泛的关系系统和社会意义系统之外,我们还不能忽视现实存在的各种组织模型和集体行动系统化组织模式。农村社会组织微观视野的分析路径也正是在其所嵌含的社会空间结构转换及制度变迁的宏观层次及组织中观层次的基础框架之内,结合研究对象自身的内在生长机制和某些特殊性运作逻辑的认知诉求而尝试建构起来的,并以典型化、脚本和能动性概念的面貌出现,“为我们提供参与经济、社会行动的认知、范畴与理解框架”。也即是说,“组织原型这个概念,为我们描述某种理解图式或概念模板嵌入组织结构及行动系统的各种方式的特征,提供了一种有用的模板”。通过模板的考察,分析各种规则、制度系统及有关的活动的说明建构过程和合作领域的意义表达,以此来指导实践层面的合理举措和操作路径。对于农村社会组织微观探析,我们将更加注重在某种程度上剥离刚性制度限定和适度离散性结构化行动的软约束机制,更加注重对于在现实情景和经验引导的实然层面开展活动的农村社会组织的观照。农村社会组织的产生和发展与发起人和参与者的认知、意识和理解紧密关联,且涉及集体行动系统和社会网络。进一步讲,组织的发展难以“脱域”嵌入其中的受益群体、社区以及更大的结构与文化网络,通过组织之间及组织内部之间的公意传播和共意动员,生产出社会的合作领域,同时也实现着组织本身的社会建构过程。

农村社会组织微观分析框架的建立,可以由软性机制嵌入、意义系统建构和行动话语框架三部分组成。概括来说,如图2所示:对于软性机制嵌入,主要以认知、文化和关系来理解农村社会组织的嵌入性;意义系统建构则由共意动员(象征符号、话语框架、传播路径)和认同建构(秩序、利益、价值)构建;行动话语框架主要由“行动者网络”与集体行动两部分内容建构而成(篇幅所限,将另文赘述)。通过对农村社会组织微观视野中的“情境地图”的探析,尝试建构组织“规范秩序”与“行动秩序”双重秩序建构路径下的合作框架,同时进一步考察组织宏观与中观层面内外环境因素互动对组织本体的塑造功能和催化作用。总之,农村社会组织微观框架的建立,旨在通过行动领域的现象和机理阐释,深入挖掘组织背后本原性的内生规律和本质意义,从根源上理清农村社会组织的运转规律和行为逻辑,进而将研究引向农村社会及个体深层次心理及文化意义生活细微层面的剖析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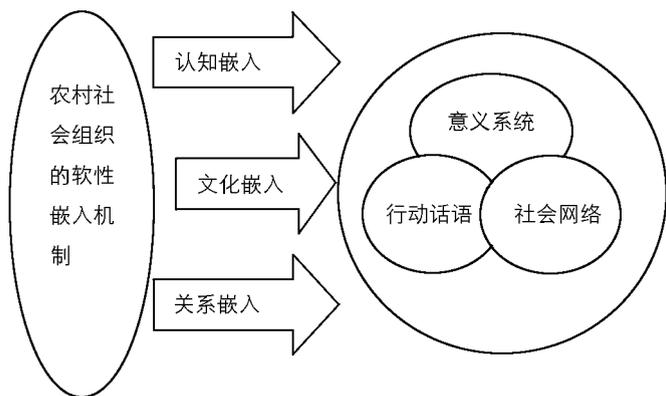


图2 农村社会组织微观分析框架

三、简短结论与问题的后续探讨

中国农村转型社会的外源性变迁引发了社会结构基础及组织基础的演变,由此催化了嵌入其中的农村社会组织理论和实践基础也随之发生显著变化,提出了社会转型对农村社会组织创新要求的新情势。基于此,一方面,农村社会组织结构功能理论视野下组织开放系统研究框架的构建,不仅需要从转型中国农村社会结构的流变和组织变迁的历史脉络及发展趋势的路径入手,以历史推演为时间纵轴,理清农村社会组织历史演变的生长逻辑、动力机制、运行路径和发展趋势等问题,勾勒出农村社会组织的全景样态和整体轮廓,梳理出社会组织变迁视角下创新农村社会组织的宏观分析框架,同时需要借助农村社会组织宏观系统理论的解释补充:“调试—均衡”中的农村社会组织演化的路径分析,“互构—博弈”中的农村社会组织发展的动力机制分析以及走向“新共同体”的农村社会组织重构的目标指向分析,以此构建和完善转型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视域下农村社会组织演化解释的相对宏观的理论框架。另一方面,从转型农村背景下的嵌入具体情景场域的微观组织视野入手,依据现实素材和经验案例,结合社会系统、制度激励、组织行动等理论基础,通过对具体组织场域系统的内外部环境、主客体制约因素、过程事件及文化价值层面的细致挖掘,以相对静态化的环境系统结构为空间横轴,梳理出转型农村背景下社会组织建构的具体框架和合理路径。在这样的理论认知基础上,“结构—功能”理论框架下农村社会组织开放系统的视野有可能成为研究转型期农村社会组织具有一定理论解释力和现实操作性的研究路径。

参考文献:

- [1] 李增元. 乡村社区治理研究:分析范式、分析方法及研究视角的述评[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2(4):72-85.
- [2] 周春霞. 结构功能主义视阈下的农村社会管理创新——基于2005CGSS的实证分析[J]. 东南学术,2012(3):49-61.
- [3] 邓正来, J.C.亚历山大. 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 [4] 邓正来. 近代史研究中的“规范认识”: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N]. 光明日报,2013-04-18.
- [5] 刘润忠. 试析结构功能主义及其社会理论[J]. 天津社会科学,2005(5):52-56.
- [6] (美)亚历山大. 论新功能主义[J]. 姜晓星,译. 国外社会科学,1991(3):91-96.
- [7] (美)W·理查德·斯科特,杰拉尔德·F·戴维斯. 组织理论: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的视角[M]. 高俊山,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8] (英)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M]. 李康,李猛,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9] (英)鲍曼. 流动的现代化[M]. 欧阳景根,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
- [10] 匡和平. 农民政治社会化进程中的政治信任[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38(5):29-34.
- [11] 贺东航,张现洪. 政治系统论视野下的农村公共服务:现状与改革[J]. 探索,2013(3):67-71.

责任编辑 刘荣军